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9〕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6001 号建议的答复

赵海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金融扶贫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一) 注重政策引领，认真履行好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牵头单位职责。2018 年，我中心支行牵头组织金融扶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全省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夯实制度基础。同时，我中心支行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印发《山西省金融助

推脱贫攻坚 2018 年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山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助推脱贫攻坚领导组工作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指导文件，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金融扶贫工作目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特别是做好产业扶贫、项目扶贫领域的金融服务工作。

（二）用好政策工具，切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信贷投放。2018 年，我中心支行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农业银行达标三农事业部降准、达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降准等优惠政策，累计向全省金融机构释放流动性 145.7 亿元，保持了金融机构流动性合理充裕。累计向金融机构发放支农再贷款 140.2 亿元（其中扶贫再贷款 54.6 亿元）、支小再贷款 102.3 亿元，办理再贴现 179.8 亿元，进一步优化扶贫再贷款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一定比例扩大资金投放，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信贷支持，切实将更多“金融活水”引向“三农”、精准扶贫等经济薄弱领域。截至 2018 年末，全省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293 亿元（含交通部门农村基础设施贷款），同比增长 4.8%，惠及全省贫困地区人口 1295.7 万人。

（三）强化服务创新，着力增强贫困地区金融资源的可获得性。我中心支行以加大产业精准扶贫贷款投放为重点，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联动，指导金融机构立足产业扶贫，推出“黄花 E 贷”“新农贷”“农保贷”等一系列适应扶贫实际的金融产品，形成了多样化的金融支持产业扶贫模式。以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配套金融服务建设为重点，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安置地区支付服务站点建设，优化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充分运用农户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指导金融机构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加快推动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贫困户国库直补资金发放机制，实现了补助资金“点对点”快速到账，为贫困地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四）聚焦深度贫困，提升金融扶贫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按照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的原则，2018年我中心支行积极整合资源，将深度贫困县扶贫再贷款限额调增至13亿元，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深度贫困，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截至2018年末，全省10个深度贫困县精准扶贫贷款增速22.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1.0个百分点，深度贫困县扶贫再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提升5.6个百分点，实现了“银行一村组”双向联络员、电商示范县和产业基地支付“应用圈”建设、金融综合服务站人民币现金机具布放、信用评级、金融扶贫政策和知识宣传五个方面的“全覆盖”，提高了贫困人口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完善考核评估，努力推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提质增效。我中心支行向全省金融系统印发了《开展山西省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山西省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从人民银行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两个层面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对有扶贫任务的各市县政府

府开展了 2018 年度金融扶贫成效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金融机构立查立改。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推动完善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机制，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质量和偿还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考核评估，对贫困县及其县域内的 193 家金融机构开展“全省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促进作用。开展国开行、农发行省分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核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二、关于您提出的在贫困地区恢复对国有金融机构存贷比考核，执行贷款基准利率，成立担保机构等建议，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全力推动精准扶贫贷款合理适度增长。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定向降准等释放的流动性和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信贷投放乘数效应，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入到精准扶贫领域。指导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把握好信贷投放的总量、力度、节奏和结构，力争实现 2019 年精准扶贫贷款总量稳中有增，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继续开展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以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工作，对于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进一步增强其服务县域经济的能力。

(二) 深化利率定价机制改革。我中心支行将继续深化市场利率定价机制改革，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用好扶贫再贷款的优惠利

率政策，深入开展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利率定价机制试点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进行科学定价，指导金融机构切实将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传导至贫困地区实体经济，有效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通过再贴现工具优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涉农票据进行贴现，优先对票面金额小、票面利率低的票据进行贴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票据贴现利率，实现扶贫领域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引导贫困地区法人金融机构提升贷款利率科学定价水平，多渠道筹措低成本资金，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扶贫可持续性。

（三）优化信贷投放配套机制。我中心支行将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质量和偿还情况的跟踪监测，进一步推动落实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政策，建立基金动态补充机制。在风险控制范围内，大力开展信用贷款业务，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的担保支持，进一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金融扶贫的参与度，提高扶贫带动主体的融资能力。

（四）改善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我中心支行将深入推动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健全贫困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优化农村信用环境。改善贫困地区支付服务，推进贫困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贫困地区支付清算网络覆盖范围。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多渠道多形式送金融知识

下乡，提高贫困人口金融素养。继续抓实、抓好金融扶贫工作专项治理工作，聚焦金融机构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巩固作风治理成果。